青浦工业园区北青公路北侧 H-27-10a 地块林绿搬迁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687720082026440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全称）：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林业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浦工业园区北青公路北侧 H-27-10a 地块林绿搬迁项目

工程地点：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将涉及项目实施范围内林绿进行搬迁服务（一挖一种），涉及采挖移植林木 356 株、地被麦冬 2261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柒仟柒佰零壹元整元

小写：1007701 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浦区新桥路 78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5658226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2026年10月22日

乙方：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明（男）

2026年10月23日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邮政编码：201799

电话：13585608467

传真：

联系人：李文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应内容）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招标文件中的“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另外除“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已列明外，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承包方（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_承包方___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 发包方工作

6.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8）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10）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6.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_____

7. 承包方工作

7.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_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_____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按招标文件规定

四、质量与验收（违规处理）

10.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10.1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10.2 工程质量其它要求

10.2.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所有迁移植物成活率须≥95%。

10.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_____机构裁定。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2. 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3. 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_____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固定单价计价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__不予调整__

（3）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增减、工作内容的变更、工作范围的扩大、设计变更等，以批复的设计变更和审批的现场签证进行确认，结算时调整价。变更后新增综合单价取定：①人、材、机消耗量首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的定额消耗量，《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没有的子目，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上海市其他预算定额。②单价首选投标文件内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内无类似材料单价的，依次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上海园林绿化工程市场投标月指导价，下浮率参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工程实施期间无信息价的，由施工单位上报价格，经投资监理工程师核价，报甲方确认后执行。③费率按投标文件内的相应费率计算。④新增综合单价需上报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审核，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5.2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_____

15.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林绿搬迁项目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及养护期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1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16.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6.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_____

1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1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_____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19. 竣工结算

19.1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_____。

20. 质量保修和养护

20.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20.2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_____

（2）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_承包方__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执行。

22. 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 ）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_____ 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 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方投保内容：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承包方投保内容：_____

24. 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25. 合同解除

25.1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____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27. 补充条款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苗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合计总价： 元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责任。

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包括

二、质量保修（**养护**）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养护**）期如下：

1．本工程为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养护**）责任

1．属于保修（**养护**）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养护**）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养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养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养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养护**）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养护**）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养护**）费用

保修（**养护**）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

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

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